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安置优抚、就业创业、褒扬纪念、帮扶援助等工作。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点为基础，着力打造政府、社会、退役军人交流平台；围绕政策宣传、调查研究、帮扶解困等工作任务不断完善重点联系对象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每半年与联系对象面谈 1 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继续加强与在芦企业沟通协作，引导企业注册就业创业平台，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引导企业吸纳更多的退役士兵就业；按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全面完成移交的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的安置；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办理工作，确保来访事项回复率达 100%；经常性、常态化开展双拥工作，开展好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八一”慰问及清明、“9.30”公祭等致敬英烈活动；做好双拥工作先进集体、个人等推荐、评选和学习活动；常态化做好送立功喜报、迎接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等工作；全力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县人民政府工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安置就业拥军与信访室，下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94.73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4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 2021 年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等纳入预算，2021 年增加 2 名职工。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9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73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9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 万元，占 41.05 %；项目支出 173.73 万元，占 58.9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4.73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4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 2021 年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

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等纳入预算，2021年增加2名职工。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4.73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4.7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46.4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2021年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等纳入预算，2021年增加2名职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万元，占0.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95万元，占92.95%；卫生健康支出6.98万元，占2.37%；住房保障支出12.35万元，占4.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工会会费、福利费等日常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5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

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21年预算数为122.95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在服役期间的家庭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2021年预算数为23.5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地方退役补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2021年预算数为15.58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49.81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双拥工作、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43.1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水费、电费、气费、日常培训费、会议费、办公费、工会会费、福利费等日常开支及人员工资。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公祭纪念活动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3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业、工伤保险补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3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7.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项目。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31.97%，2020 年接待费用实际使用较少，2021 年缩减预算。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上升 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3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长6.74万元，增长38.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公务员车补纳入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9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烈士公祭纪念活动、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当年）	指标值（当年）
*	1	2	3	4

合计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芦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补助资金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补助资金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	1次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补助资金		数量指标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经费	2万元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补助资金		质量指标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	全县县领导及各单位人员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补助资金		时效指标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	2021年9月30日前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县委、县政府缅怀烈士公祭	形成勿忘国耻，激发爱国热情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烈士公祭纪念活动	>95%
双拥工作				
双拥工作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50000
双拥工作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度	>95%
双拥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双拥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工作	军民团结
双拥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双拥工作		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0%
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				
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中心站数量	36个
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中心站工作建设	效果显著

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顺利推进	中长期
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士兵满意度	≥9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服务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条件	不断提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义务兵服务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中长期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士兵服务退役工作顺利推进	效果显著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士兵服务退役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中长期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退役补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6人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数量指标	享受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	17人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质量指标	管理服务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年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转业干部满意率	≥95%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其他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